

# 104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 ] 向 [ ]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 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瞭解本補貼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或戶籍之記載資料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離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身分變更後如不符上開辦法中家庭組成條件，或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如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家庭成員擁有 2 戶以上住宅。
  - （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相對人之年所得及財產不併入計算。
  - （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四）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
  - （五）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 6 個月以上。（借款人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收受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建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七）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 （八）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 （九）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 四、本人如違反「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而溢領補貼利息，願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金額。
- 五、本人瞭解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期間：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代理人聯絡電話： [ ]

**※本方案係依據「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請確實詳閱相關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 【填表說明】-- 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1. 符合加分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對象為下列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具特殊條件或身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5) 65 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9)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0)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2. 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 20 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5)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3. 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住宅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建物權狀影本、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申請修繕住宅之主建築管機關核發之竣工圖。

註：(1) 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申請修繕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修繕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分。

(2) 如申請人提出未具備衛浴設備之切結書，欲修繕之項目須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3) 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申請加 3 分之認定及計算方式等詳細內容，請詳閱「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問與答第 31 題。

4.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基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家庭成員是否曾享有政府輔助購(建)住宅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夜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具備條件(可複選,並請檢附證明文件,倘無則不需勾選)(標註①者為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或2人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①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①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①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①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①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①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巷弄		號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巷弄		號樓之		
修繕住宅地址或建號	地址(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巷弄		號樓之		
	建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				小段		建號				
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					
						男	女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二、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之資料（註：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方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與申請人或 其配偶同戶籍	
				是(請勾選)	否(請勾選)

**三、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註：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家庭成員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座落 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地址	家庭成員是否 設籍於該處	
								是(請 勾選)	否(請 勾選)
1									
2									
3									
合計									

**四、申請修繕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已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免填）**

修繕住宅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	家戶人口數 (以設籍於申請修繕 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 籍內之配偶、直系親 屬計算)	未達平均每人最小 居住樓地板面積	未具備衛浴設備

註：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為申請時戶籍設於申請修繕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修繕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 項衛浴設備（需檢附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竣工圖）。

## 五、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修繕設施設備項目（可複選）

項目	申請人勾選	項目	申請人勾選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給水、排水管線	
衛生設備		電氣管線	
一般照明設備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無障礙設施設備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註：1. 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2.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3. 如申請人提出未具備衛浴設備之切結書，欲修繕之項目須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 六、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勾選	政府評分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 五 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 四 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 三 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 二 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 / 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 / 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 / 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 / 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 / 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 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 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 三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	政府 評分	備註
申請人生 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 人）	加二 / 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 / 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加三 / 項			
	災民	加三 / 項			
	遊民	加三 / 項			
	低收入戶	加三 / 項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三 / 項			
	原住民	加五 / 項			
未達基本 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 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 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 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 評點增加權重者，需 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 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 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 三			
一定年限 以上之老 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限申請人申請修 繕之住宅）	加 二 十			
家庭成員 人數	五人以上	加 三			
	三人或四人	加 二			
	二人	加 一			
申請人年 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 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 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 一			
是否曾接 受政府住 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 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 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 一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一年者）		加 五			
分數 合計					

## 七、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份。		
2. 符合特殊情形或身分證明文件___份（詳填表說明 1、2；不符合者免附）。		
3. 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4.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5.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6.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詳填表說明 3）。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4.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逾 10 年。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填表說明 4）		
6.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